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08000312U2026201

平果市政府采购

平果市 2025 年城市体检及总体城市设计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C3-230015-YTGC

采购计划编号：PGZC2026-C3-00380

采购人（甲方）：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3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5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5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	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平果市 2025 年城市体检和总体城市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1.2 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平果市 2025 年城市体检及平果市总体城市设计编制服务项目一项，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1. 平果市主城区范围内的城市体检，在基础数据采集、社会满意度调查的基础上，围绕城市体检指标及地方特色指标开展体检工作，深入查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提出问题清单和整治建议清单，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和更新对象，确定城市更新五年期限的总体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作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申请中央资金、专项债和城市更新项目贷款的依据。围绕“八大任务”，完善城市设计及片区引导，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提出土地、财政等配套支持政策建议，提供项目谋划、投融资运营等前期咨询服务。2. 结合中央城市更新行动要求，开展平果市总体城市设计，提出城市功能结构和空间形态优化要求，划定平果市城市设计重点地区，确定房屋、小区、社区、城区、城市的设计原则和视线通廊、特色风貌等城市设计引导要求，明确历史文化保护、安全韧性等底线管控措施。3. 乙方有义务开展数据收集采集工作，如遇到部分资料和数据缺漏，需自行解决资料和数据获取途径；4. 其他符合甲方的采购需求。

第二条 权利保证

2.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2.2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2.3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2.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2.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中间成果、最终成果、报告、图纸、数据、模型、方案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等）均归甲方（平果市政府）独家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复制、发表或申请知识产权登记。

2.6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2.7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第三条 交付期限、地点、形式、服务要求

3.1 交付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且经专家评审通过及政府批复同意后文本成果。

3.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付形式：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服务成果材料，（1）纸质文件：城市体检报告和相关附件以A4纸张大小装订成册，各10份；总体城市设计文本和相关附件以A3纸张大小装订成册，各10份。（2）电子文件：电子文档以PDF、DWG格式刻录光盘，5份。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3.4 服务要求：（1）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如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2）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3）乙方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后，方可验收合格。（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8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平果市2025年城市体检及总体城市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1480000.00元
总价（元）		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

4.2 付款方式：（1）乙方完成城市体检数据采集，提交城市体检报告及总体城市设计初步成果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 30%合同金额；（2）乙方提交城市体检报告及总体城市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金额；（3）城市体检报告及总体城市设计获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20%合同金额。（4）甲方按“附件 2：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联合体工作比例，分别支付联合体双方费用。

4.3 发票开具方式：分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联合体先分别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见票付款。乙方未提前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有义务确保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并对成果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5.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在每次请款时，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请款材料，如请款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或重新提交。在乙方提交完整且符合要求的请款材料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3 甲方逾期未按合同要求付款的，乙方提交成果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需就逾期提交成果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

6.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通。

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即平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

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效条文执行。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0.1 磋商采购文件；

10.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10.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23008000312U

住所：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环保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6—5821214

开户银行：中行平果营业部

开户名称：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账号：626260614701

乙方（联合体1）：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2437F

住所：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10号海创·梦中心七层-十二层办公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5866557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开户账号：45001604652050502569

乙方（联合体2）：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10830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九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5832222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账号：01090947600120111003670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经评定，编号为BSZC2026-C3-230015-YTGC采购文件中的平果市2025年城市体检及总体城市设计编制服务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480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平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潘工

电话：15177127163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柯华、邓凌颖

电话：0776-5885666

邮箱：gxytgc@163.com



附件 2：联合体协议

八、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易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平果市2025年城市体检及总体城市设计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6-C3-230015-YTGC）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具体工作有：（1）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制订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在投标阶段负责获取招标文件，统筹编制投标文件等投标工作；联合体中标后，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协助甲方单位完成项目相关评审工作；（2）在中标后主导参与项目调研收资工作，主导平果市2025年城市体检编制、文本审核以及对外汇报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内容的信息，通知其他联合体成员进行修改，并有删改权和终审权；（3）参与总体城市设计规划文本中部分章节内容以及编制相关图纸；（4）需按时、按要求、保质量提供服务，并提供必要的数据库更新服务，最终成果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审查；（5）承诺保密义务，不公开联合体成员提供的未经脱密的数据，不将相关数据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作为联合体成员，具体工作有：（1）在投标阶段负责配合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投标文件，负责对项目技术质量进行把关，按照项目编制需要向其他联合体成员提出编制内容要求；（2）在中标后主导总体城市设计编制规划文本与相关图纸绘制等有关内容，进行总体城市设计部分文本统稿等工作；（3）配合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项目调研收资工作和汇报评审工作；（4）需按时、按要求、保质量提供服务，并提供必要的数据库更新服务；（5）承诺保密义务，不公开联合体成员提供的未经脱密的数据，不将相关数据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